

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修正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61 號

第 九 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。所有設備、成品、半成品、器械、原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